

“两区”建设背景下北京市跨境医药电商试点的案例分析

王琳娜, 潘宏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 100048)

摘要: 随着我国跨境电商和国内医药电商的迅速发展, 跨境医药电商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19年底, 首个跨境医药电商试点在北京建立, 该试点以B2C模式进行线上销售, 网购保税进口, 这一模式改变了以往进口药品通过一般贸易渠道审批时间长、通关条件严苛的现状, 为消费者提供了安全有保障的药品。作为北京市“两区”建设背景下以政策创新促进新型贸易发展的实践成果, “北京模式”为全国的自贸区发展跨境电商提供了经验范本, 同时也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转型升级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本文通过对跨境医药电商试点进行案例分析, 为北京市“两区”建设提供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跨境医药电商; 两区建设; 案例分析

中图分类号: F752.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30/j.issn.2095-6657.2023.32.025

伴随着世界范围内贸易经济活动增速总体明显趋缓, 我国国际贸易的繁荣壮大速度也有所降低。特别是疫情以来, 传统贸易受到了较大的干扰和冲击, 而跨境电商领域经历了飞速的发展, 与传统贸易增速形成了鲜明对比。自2019年后, 我国跨境电商贸易量增长趋于稳定, 以超过三成的比例跻身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9月, 我国在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讲到支持北京等地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跨境电商是数字贸易中具有重大作用的部分, 在北京市两区建设目标中发挥关键作用。作为“两区”建设的重要成果, 北京“跨境医药电商”试点方针的推行, 既巩固发展跨境电商、促进“两区”建设数字贸易发展, 又为居民提供切实便利。展现了“两区”建设背景下以政策创新促进新型贸易发展的实践成果, 为跨境电商在全国自贸区发展提供了经验范本。

跨境电子商务是指不同国家间的一种全球性商务模式, 其交易基于电子商务平台, 商品的运输送达通过国际国内物流、异地仓储等方式保证, 结算经由电子支付完成。跨境医药电商定义为海关境界隶属关系不一致的企业或个人, 利用互联网平台完成对于医药贸易的撮合, 继而完成资金结算、货物和服务的交割的一种国际贸易方式。

通过梳理学者对于跨境医药电商相关文献可以发现, 目前关于我国跨境医药电商的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发展历程、模式和遇到的瓶颈问题等方面。郭阳、刘华子梳理了我国互联网医药的发展历程, 2014年来我国医药电商快速崛起, B2C市场尤为明显, 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放开、用户网络购药意识的增加, 形成平台、自营、O2O三大板块^[1]。胡雯也对我国医药电商目前的发展规模以及主要的竞争平台进行了梳理, 当下国内医药电商有三种: B2B、B2C、O2O, 其中平台型有较大优势, 阿里健康、京东健康就是这种平台模式^[2]。张夏恒对我国跨境电商的发展历程进行了梳理, 从最初2007年开始的海淘、个人代购方式, 慢慢转向规模化、企业化, 在海关总署发布2014年第56号、第57号公告后, 跨境电商迅猛发展, 走向成熟, 外贸企业涉足跨境电商领域, 数量和规模不断攀升^[3]。冯晓鹏通过对比“北京模式”和“河南模式”, 认为北京跨境医药电商是B2C的模式, 其设置的逻辑基础在于以平台为核心, 政府作为监管^[4]。陈利辉、石巧玲总结北京跨境医药电商为B2C模式, 认为“北京模式”下跨境医药电商的种子落地发芽开始不久, 存在着许多难以预料的机遇和危险, 比如消费者认为跨境电商

2010-2022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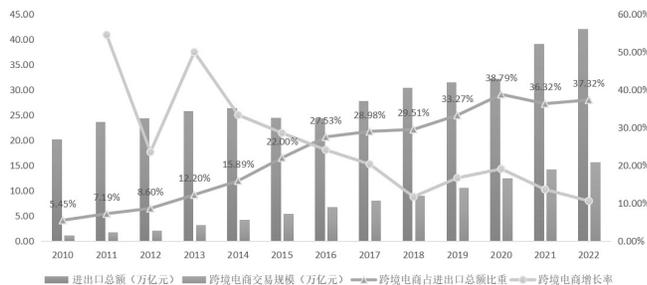


图1 2010—2022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情况分析图

(数据来源: 国泰安数据库、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关于跨境电商和跨境医药电商的定义, 通过梳理文献可知,

医药企业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5]。

1 北京首创跨境医药电商试点案例介绍

1.1 政策背景

2014年以来,中国跨境电商发展迅速。与此同时,国内医药电商的政策也在逐步放开。国家相关部委逐步放开并鼓励医药产品网上销售,跨境电商在政策支持下逐渐规模化、规范化。同年,中国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启了国内医药电商发展的政策路径。2014年以来,我国医药电商迎来了高速发展。

在疫情加速催化下,中国跨境电商和国内医药电商的融合迎来了新的发展模式——跨境医药电商。2019年12月30日《北京市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发布。自此,跨境医药电商被提上日程。在政策支持和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核允许北京市当选第一批试点城市。2020年9月,总书记提到支持北京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务院发布“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规划,北京“两区”建设正式启动。2022年5月1日《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指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新模式。在“两区”建设的大背景下,跨境医药电商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1.2 发展现状

北京“两区”建设中,顺义设立天竺综合保税区,实施多项突破性试点政策。跨境医药产品销售试点是在天竺综合保税区“两区”建设的基础上建立的。为确保相关医药产品妥善保管,北京市对物资运输工作进行了全面监管审查,合力为跨境医药电商保驾护航。2022年9月,作为试点平台的阿里健康已经囊括了六十余项医疗药物下的产品类目。试点平台的交易总量自2019年开始逐年上涨,势头迅猛。从2021年度来看,当年度OTC药品类目下年总营业额比上一年度上涨超过四倍。到2022年9月,第一批试点企业已经可以保证跨境药品源头可以追查、运输效率提升明显,绝大部分品类可以做到当日线上买卖,次日产品到手^[6]。

1.3 具体模式

总的来说,北京跨境电商医药试点以B2C模式,保税进口医药产品并在线销售。全部医药产品需处于相关规定下的品类产品明细内,经过需求方在线交易,于北京通关进入境内。在“北京模式”下,各个意向企事业单位需要历经层层甄别挑选,具备规定的申报条件后,被授予作为试点企业的资格。在此之后,企业应继续依法依规以及行业限制条件,建立起自己的电商交

易核心平台、设立可以容纳所需买卖量规模且具有一定质量保障的仓库储存相关配套系统,并应通过药监审查管理、得到机构承认证明,建立起跨境医疗类目产品对应需求的潜在危险控制防范制度、源头追查体系。一系列措施将允许国内跨境医药产品具备精确到单一独立包装内产品的溯源能力,提升质量控制的每一个方向^[7]。

2 北京首创“跨境医药电商”试点案例分析

2.1 动因分析

相关政策逐步放开。医药产品是有特殊性质的一类产品,不难想到其一直以来都处于政府系统的精准严格管控之下,由于涉及公共健康,世界各国政府对药品的上市和进口都持谨慎态度。在跨境医药电商的新政策落地实行之后,中国境内市场开始对境外的医药产品相关企业打开了大门,促使一批海外药企和国内电商平台进入跨境医药电商市场。

医药产品需求增加。近年来,中国的老龄化趋势正在加深。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老年人口达到2.64亿,占总人口的18.7%。生活水平上升的同时,大部分国民也开始承受着更大的压力,近年来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等慢性病越来越显现出年轻化、普遍化的趋势,医药产品需求增加。

正规购药途径匮乏。跨境医药电商试点在北京实施前,跨境电商行业一直未将国外医药产品纳入。医药类产品需求,消费者只能通过线下购买来解决。而对于涉及国外医药产品的情况,消费端实际并无依法合规的路径,普遍寻求国际直邮、代购的渠道获取所需产品。这些方式并未受到有效监管,存在着诸如商品质量真伪无法保障、售后服务聊胜于无、使用过程无人指导等各类问题。

2.2 主要特点

“北京模式”明显特点是其组织中心、领导机构、安全主要责任均由平台企业承担,境外药企(即入驻商家)、物流、仓储等相关方均由企业管理。在“北京模式”中,仅平台企业可以成为试点,平台企业独立对检查管控相关事务负责。“北京模式”的基本逻辑是,平台是核心、监管切入点以及责任主体。平台承担所有与入驻商家资质审核、药品清单管理、产品追溯审核、产品运输、仓储等相关的责任。

2.3 取得成效

2019年12月30日,药监局批复北京市“跨境电商医药零售试点”。这标志着我国跨境电商在医药领域第一次取得建设性进展。在试点成立半年后,2020年6月18日消费者日当天,北京天竺保税区从阿里健康进口的OTC全部售出。试点启动以来,截至2011年,阿里巴巴、JD.COM、北京药袋、当当快递

医药和公主与豌豆 5 家企业获准进入；已完成订单超 107 万份，总货值超 1.1 亿元。北京海关发布了价值 5800 多万元的跨境电商医疗产品，进一步实现人民群众使用进口药品产品的愿望。

3 结论与建议

随着近年来国内医药电商和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和我国居民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跨境医药电商正直面时代赋予的机遇。在北京市“两区”建设的背景下，跨境医药电商作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得到了政策的支持。自试点成立以来，跨境医药电商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成果，在丰富了贸易内容的同时，也改善了医药资源的分配，作为“两区”建设背景下以政策创新促进新型贸易发展的实践成果，跨境医药电商试点为全国的自贸区发展跨境电商提供了经验范本。作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北京市跨境医药电商试点的建立为我国跨境电商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促进了我国外贸增长与转型升级，为我国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为更好地发展跨境医药电商、服务“两区”建设，基于以上案例分析，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3.1 提升跨境医药电商平台的信任度

虽然试点在运行过程中清楚地规定了产品优劣保障、产品源头可追踪、销售交易过程和后续服务等应尽责任，但由于网上购药的虚拟性和对支付安全的担忧，消费者对平台的信任度并不高。因此，建议相关部门联合监管，构建全方位、多部门监管模式，进一步提高跨境医药电商平台监管力度，增强药品进口渠道透明度，提高对平台企业和进口药企假冒情况的惩戒行动速度、执行强度、落实准确度，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的零售进口渠道。

3.2 增加零售药品购买限额

医药商品是一类具有特殊性质的商品，存在着必须购买且有明确需求的购买群体。举例来说，相当部分进口的靶向药，用药起效周期长，购买成本相当大。《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通知》限定个人年度交易限额为 2.6 万元。并不能满足一部分有特定需求的人。因此，建议研究发布针对领域内一些特殊类目产品、医疗器械等的精确性降税免税措施，

满足更广泛人群的需求，逐步扩大跨境医药电商的发展规模。

3.3 重视相关人才的培养与引进

针对跨境医药电商的岗位需求，通过实践调研设置跨境电商有关培训，制定科学有效的培养方案，学校与企业对接完成包括诸如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一系列有效举措，帮助学生获取企业工作职位的实际要求，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拓展招聘渠道，举办跨境电商专场招聘会。同时，建议学校开展跨学科培养，多方向培养人才，为跨境医药电商和北京“两区”建设输送优质人才资源。

参考文献：

- [1] 郭阳, 刘华子. 互联网+医药: 医药 B2C 蓄势待发 [J]. 互联网经济, 2016, (03): 66-73.
- [2] 胡雯. 后疫情时代 医药电商热度高 [J]. 中国对外贸易, 2020, (10): 64-65.
- [3] 张夏恒. 跨境电商类型与运作模式 [J]. 中国流通经济, 2017, 31 (01): 76-83.
- [4] 冯晓鹏. 从“北京模式”到“河南模式”——跨境电商医药零售进口模式分析 [J]. 中国海关, 2022, (02): 94-96.
- [5] 陈利辉, 石巧玲. 跨境医药电商破冰之旅——以北京试点为例 [J]. 海峡科技与产业, 2020, (09): 72-74.
- [6] 赵亚南, 张钰, 赵宏伟. 跨境电商助推外贸转型升级: 一个文献综述 [J]. 现代商业, 2022, (17): 42-45.
- [7] 郭四维, 张明昂, 王庆, 等. 新常态下的“外贸新引擎”: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与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J]. 经济学家, 2018, (08): 42-49.

作者简介: 王琳娜 (1997-), 女, 河北承德人,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跨国公司经营研究。通讯作者: 潘宏 (1965-), 女, 辽宁沈阳人,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区域经济一体化等研究。

基金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研项目 (项目编号: SZ202210011008);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 21GJB008)。